

* 将在县、市町村等地方自治体工作的员工以及在地方上提供公共服务的民营企业的劳动者组织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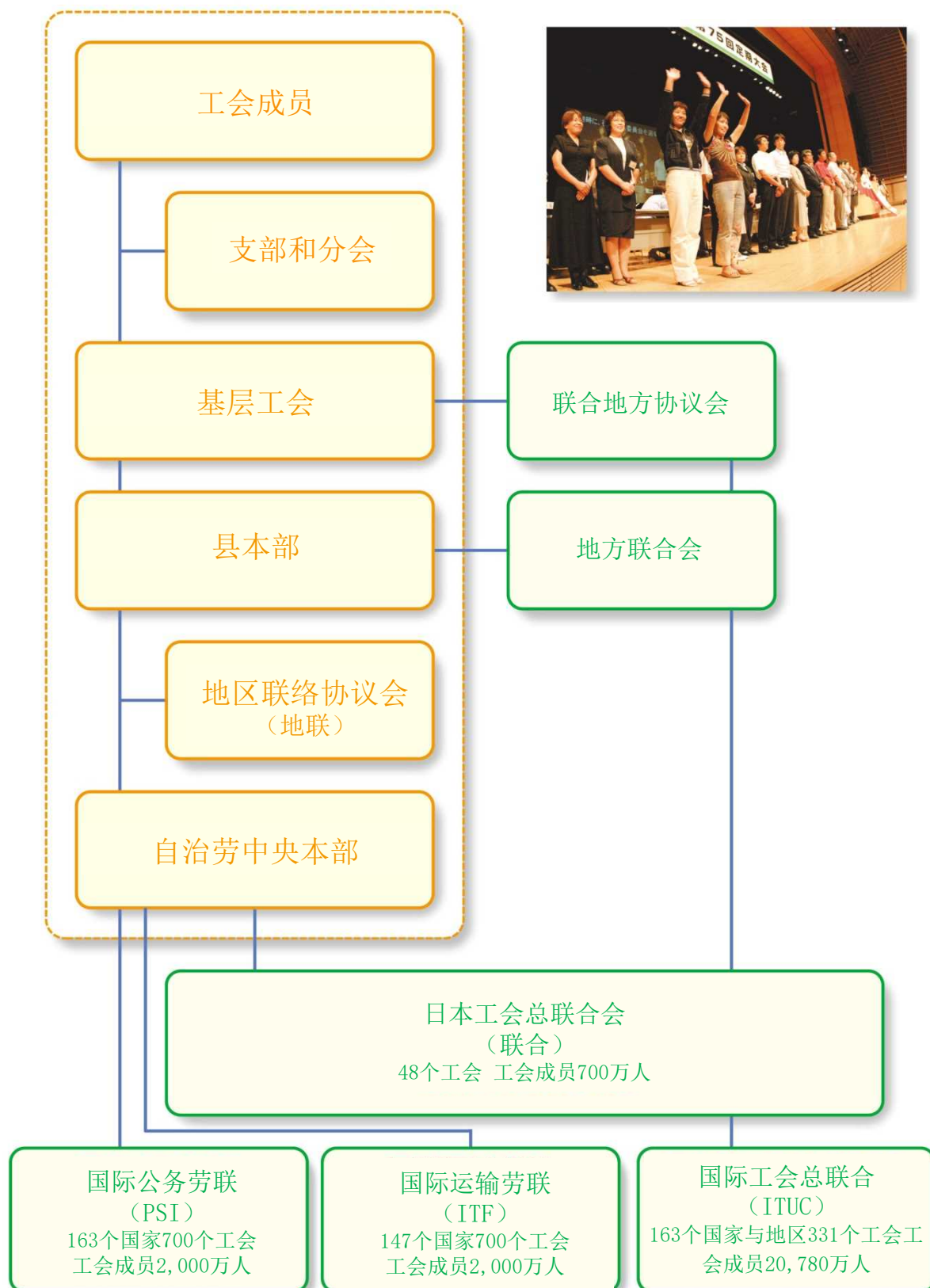
自治劳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1 提高工会成员的生活水平、保护其权利。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社会保障等
- 2 促进地方分权、地方自治、致力于提高社会服务的品质和价值
- 3 开展维护和平、保障人权、保护环境的活动。致力于在政治层面中反映工会的意见
- 4 有助于工会成员及其家庭生活的自主福利事业



自治劳的组织结构

①



自治劳的组织结构

②



中央本部的职能

本部有委员长、2名副委员长、秘书长、秘书助理和23名中央执行委员专门负责活动的推进工作。中央本部下设以下事务局。

●综合规划总务局

规划担当、总务担当、报道担当、国际担当

●综合劳动局

工资与劳动条件、劳动基本权、安全卫生等

●综合组织局

组织课题总体、工会成员教育、男女平等、负责地方公共服务的民间劳动者的入会等

●综合政治政策局

地方自治、行政财政、和平与人权、环境、社会保障政策

●财政局

各工种评议会的活动

现场工作评议会



自治体的清洁人员、学校食堂厨师、学校事务人员等



卫生医疗评议会

护士、化验员、保健所职员等



公营企业评议会

自治体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煤气、发电站等职员



社会福利评议会

社会福利设施职员、护工、护理员等



政府相关工会评议会

从事养老保险、健康保险业务的工作人员



町村评议会

町村的工作人员



青年部

年轻工会员工



女性部

女性工会成员





国民健康保险团体联合会工会协议会

从事国民健康保险业务的工作人员



公共服务民间工会协议会

负责地方公共服务的民间劳动者



公营竞技协议会

自治体举办的赛马等比赛场所的工作人员



全国一般评议会

中小企业的劳动者



都市公共交通评议会

地铁、公交等自治体公营的交通系统工作人员



临时及定期出勤等员工的全国协议会

临时、定期出勤、顾问等员工及小时工



全国消防员协议会

消防队员

（因不具有劳工结社权、因此与自治劳不属于同一组织）



机构运营

●定期大会

是决定自治劳的活动方针、预算等的最高意见决议机构、每年召开1次。

●中央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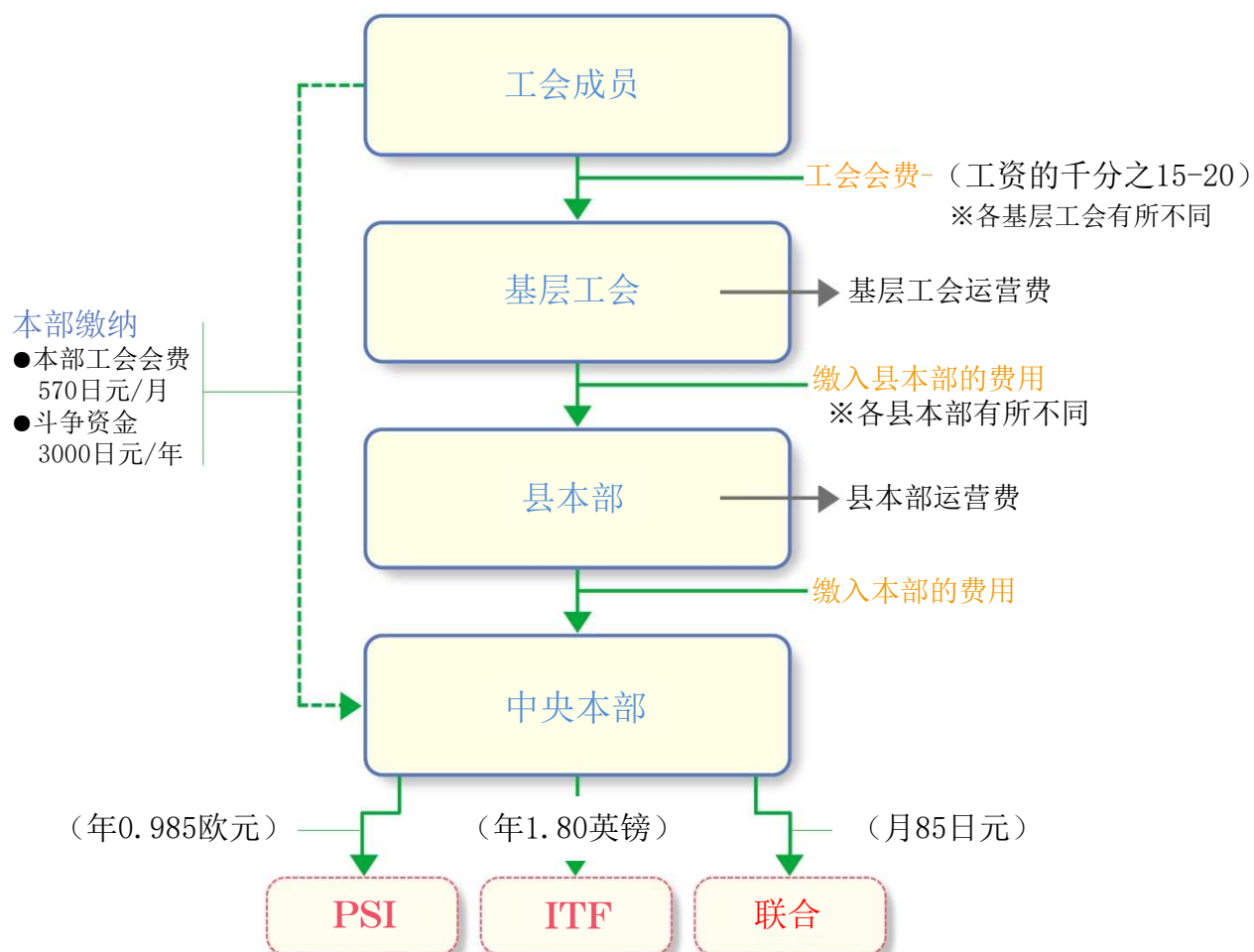
是地位仅次于定期大会的决议机构、每年召开2次。

●中央执行委员会

是推进日常自治劳活动的机构。



工会会费与财政



自治劳为工会成员提供的服务

自治劳于1966年成立了自治劳共济、并运作名为共济的互助项目。

为工会成员提供喜丧、汽车共济、火灾共济、团体生命共济、长期共济等多种保障。



综合保障



汽车保障



生命与健康保障



住宅保障



退休后的保障



儿童教育
资金保障

